

●主 编 于振武 王洪慈

●副主编 吴本祥 吉兆富

历史论文集

●吉林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黑龙江省师专历史教研会于1988年7月、1990年8月召开两次年会。会上，总结交流了历史教学经验，交流了科研成果的经验。为了推动我省师专历史教学与科研，把两次年会交流的优秀论文，编成这个集子出版。

这次发表的论文，都是经过作者自己修改的。编者只对部分稿子作了文字上的润色。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肯定会有缺点甚至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1990年11月

目 录

西周的军队编制	高金相
试论西汉的酷吏	林凤江
论诸葛亮北伐的原因	刘国石
述律后晚年的政治悲剧	陈秀娟
简评张浚	杨 琪
完颜撒改小议	王文素
“师夷”与“制夷”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张立辉
太平天国与宗教	李秀莲
青少年邹韬奋	沈谦芳
浅析“投降主义者”——两广总督叶名琛	王淑芝
辛酉恰克图练兵案	宋德玲 王景洋
清末五大臣出洋与“预备立宪”的关系	吕秀莲
应该如何认识党的二大制定的纲领	姜建中
略论国共两党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地位与 作用	贾立臣
试析史迪威事件	李家声
战后初期我党迅速进军东北的意义	王福田
“劳动创造了人”么？——对“劳动创造了人”理论 的认识与思考	隋竹丽 孙铁洲

试论英国工业革命为什么从轻工业开始	艾连北
沙皇俄国与“东方危机”	吴晓莉
埃及穆罕默德·阿里改革述评	吴振刚 吴凤琴
三十年代苏联培养新型知识分子概况	李秀香
正确认识当代资本主义	于振武
关于《尚书·牧誓》注释中的一点看法	郎君孚
《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教学琐记	丁奎芳
师专历史教学中几种特殊能力培养 初探	钟启洁 刘敏
“五练一熟”的实施及对培养合格的 中学历史教师的作用	刘英兰

西周的军队编制

高金相

周族灭商以后，王族和一部分同姓贵族成员变为各级政府的官吏，其它普通族人特别是男姓成年都转化为职业的武士，这些武士要受一定的文化教育和军事训练，他们是西周军队的主力。

周族本是以今之洛阳以西到泾渭一带为根据地的“小邦周”【1】公元前11世纪下半叶取代了“大邦殷”【2】而为天下共主。为了巩固西周政权，周公东征，摧毁商殷及其同盟者淮夷的残余势力后，又在全国要冲大封同姓、异姓和古帝王之后于新占领的地方，“以藩屏周”，因此，西周统治者实行封藩建卫：一是分封土地，迫使奴隶耕种，从中榨取奴隶血汗，以保证西周王室的财政收入。一是设置武装建立诸侯封国，用以拱卫王室。“大上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扞御侮者，莫如亲亲。”【3】，“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藩屏周。”【4】由此看来，“以亲屏周”、“以藩屏周”的实质，都具有武装殖民的性质。

这些被封的周族奴隶主贵族及其所率领的周族公社农民进驻广大占领区后，首先要建立军事据点，名之曰“城”。周人拓殖建立的“城”，也称之为“国”。周王直接统治的王畿划分为“国”和“野”，在国与野中间的以“郊”为界限，在郊以内设“六乡”即四郊，又称为国；郊以外称“野”，设“六遂”。封国的城，则称为“都”，城外（郊外）称为“鄙”王朝六乡遂，

大国三乡三遂。“国”和后来的商业城市不同，又对“野”设有调节生产的功能，其生计一般都要仰赖对“野”的剥削，所以国人的殖民范围，也兼辟野，“惟王建国辨正方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5】处于国和野两个不同区域的居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地位是不同的，“六乡”的居民皆称“国人”，“国”是城堡，住在“国”中的，是沿用传统习惯，依靠血缘的宗族聚族而居的统治集团，即贵族奴隶主，直接为贵族服务的家内奴隶，工商奴隶等；“六遂”中的居民称野人，“野”是农村，是受贵族和官吏监督的农业生产者野人，或称“氓”，他们被禁锢在一定住地，子孙世代为奴，受贵族所派的里胥，邻长管制着。

国人有“以起军旅”【6】的责任，“国人”当兵，而野人是不当兵的，军队由国人组成的，军队组织中还贯穿有氏族血缘的因素，这种军队组织和公社组织合一的军队，是当时国家武力的主干，即宗周六师，亦曰“西六师”。

“王乃命西六师，”

《禹鼎》

西六师为西周王朝武装部队之一，以其屯扎于西周京师，故曰“宗周六师”，周王室为天下共宗，故其所居得曰“宗周”，宗周在王畿西，即谓西周（周王分其邦畿为二区，以今陕西为界，东曰东周，西曰西周），故宗周六师，可称“西六师”。

当时服兵役的年龄和服劳役的年龄相同，“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皆征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时书时入其书。”【7】“七尺”，贾《疏》云：

“七尺，谓年二十，知者案韩诗传二十行役，与此国中七尺相同，则知七尺谓年二十。”其军队组织和公社组织是一致的。“今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粥，五州为乡，使之相贵。”【8】这是公社组织。周的乡遂都鄙的正卒和余夫都是平民，每年要在农闲期间进行操练或检阅军队，使之成为作战能力很强的军队，即所谓“春搜、夏苗、秋弥、冬狩。”【9】当时的训练，公社农民中的全体壮年男子都必须参加，这就是“唯为社田（为祭社的田猎），周人毕作。”【10】而“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11】这是军队组织。“凡制军，万有二千五人为军，王六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乡，二千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有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12】管理公社的各级官吏就成了军队中的各级军帅。“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师，乡帅之，以承天子。”【13】“大军旅会同，正治其徒与其辇，戮其犯命者，……凡四时之田，前期，出田法于州里，简其鼓铙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众庶而陈之，以旗邑，而治期政令刑禁，巡其前后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断其争禽之讼。”【14】大司马是全国的最高军事长官，或以大司徒任之，司马主要掌管军赋与军事行政。“析父，予王之爪方”【15】，朱熹《诗集解》：“析父，司马也，职掌封圻之兵甲，故以为号。”“司马知师旅甲兵乘白之毂。”【16】司马掌管六师或八师。《诗经·大雅·常武》描述周宣王调遣六师讨伐徐国。

先在南仲的祖庙（当是太师皇父的祖庙），册命太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既敬既戎，惠此南国”，然后又招呼尹氏（即太史），册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戎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程伯休父，就是官居司马，奉命率军前往讨伐徐国的。淮夷之中，徐国最大，不断进犯西周王朝。发动叛乱，以徐偃王为首联合徐奄诸部，高适《东征赋》：“宿徐县之回津，惟偃王之旧城”。《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泗（水）州徐县城，北三十里古徐国。”徐偃王曾经“伐宗周西至河上，兵锋已到达黄河”，深入西周王朝腹地。“淮夷，徐夷并兴反。”【17】《正集解》引孔安国：“淮浦之夷僭号，乃率九珍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处潢池东，后得地方五百里，行仁义，陆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穆王后得骖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今伐徐，一日而至，于是楚文王大举兵而灭之。偃王仁而无权，不忍斗其民，故致以败，及北走彭城东原县东山下，百姓随之者以万数，因名其山为徐山。”

【18】穆王曾命贵族伯翳为“师氏”，统帅成周八师，前往讨伐淮夷，又联合楚国合攻徐偃王。

“王命翳曰：‘敝淮夷敢伐内国，汝其以成周师氏于右师’。伯雍父蔑录历，汤贝十朋。录拜稽首，对扬伯休，用作文考乙公宝尊彝。”

《伯翳卣》

“翳”为王室将领，“内国”与南国相对，指周畿之内。“古师”地名，属楚邑，“伯雍父”姬姓，为文王之孙，周初封于殷而率领军队，录伯则为其部下。伯翳挥军追至郟国（安徽阜阳），徐偃王“仁而无权”，大败淮夷，灭掉徐国，凯旋而归，于是“周有徐奄”。

大司徒有“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的任务，管理公社的官吏也兼任军队的军帅。

“成周八师”，或曰“东八师”，也是西周王室直辖武装部队，因屯扎在东周地区的中心成周，八师建于武王克商之后。

“唯王正月，辰才（在）甲午，王曰：馘，命女（汝）司成周里人，罗者（诸）侯，大亚讯讼，取徵五爰（爰），易（汤）女（汝）尸（夷）臣十家用事，馘拜稽首，对扬王休命，用乍（作）宝簠（簠）。其子子孙孙宝用。”

《馘簠》

“亚”，郭沫若说：“亚者《尚书·牧誓》及《立政》有‘亚旅’，《酒诰》‘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周颂·载芣》‘侯主侯伯，侯亚侯旅。’【19】‘周里成人’，‘诸侯大亚’有的是被周公迁来的‘殷遗多士’，他们虽然是亡国之徒，过去的氏族军队并未遣散，因周王室势力不足控制新收之广大疆土，不得不与殷人贵族妥协而收编其族人为兵，以行其‘以殷人治殷人’之计。因一般军官及兵员皆为殷人，故又名‘殷八师’。

“王乎（呼）尹氏册命曰：更（庚）乃祖考作家司土于成周八白（师）

《吕壶》

“东夷大反，王命伯父懋（卫国之君）以西六师，殷八师征东夷。”

《伯懋父敦》

西周时期，两师同为王室的基本力量。两六师，纯任周人，为国王嫡系，所以更为周王室所倚重，平时用以警备王者，征巡多由周王亲自统帅。《诗》述“周王于迈，六师及

之”，宣王亲征，“整我六师”。东八师多数成员以殷人组之，为收编之杂牌部队。

西六师与东八师是周初建立的，至其后期，由于畿内封君隐匿人口，逃避赋役，造成兵员渐竭，空有虚名而已，到“宣王中兴”时，因殷八师兵员供应殷人，久服周王朝，已被同化和瓦解，殷族已不复存于世，因此宣王在殷八师的基础上恢复成周部队，不再用殷八师名称，加之其已非“八师”之数，故改称“南国之师”。因其兵员所出皆在南国地区，故称“南国之师”，在宗周六师的基础上恢复西周部队，周王室常备军依然是两支部队。

公元前 789 年（周宣王三十九伐姜氏之戎（玁狁），玁狁木居三危、瓜州，即今甘肃洮河流域，与周族相隔很远，先周至西周早期并未与周族争战，西周早期向周王室朝贡，从西周中期以来，玁狁不断侵扰宗周。懿王以后更为严重，“侵镐及方，至于泾阳。”【20】他们深入到集获（陕西三原，泾阳一带有焦获泽），南逼泾阳，直接威胁到镐京。他们掠夺财物，杀害人民，给渭、泾一带人民带来严重灾难。“靡事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21】说明玁狁侵略的严重性，所以周初就对玁狁作战。

穆王时期，犬戎（玁狁）的势力强大起来，穆王亲领兵西征，祭公、谋父曾经劝阻，不听。战争并未取得重大成果，只得到“四白狼，四白鹿”（皆为氏族徽号），并把部分犬戎族人迁到今周原、平凉、庆阳一带。传说“十七年西征昆仑，见西王母”，“西王母来见宾于昭宫”，“乐而忘返”

【22】，但是，战争受到西方各族的反对，“羌服者不至”，西戎都与周王朝断绝了关系，双方的矛盾日益尖锐。西周中晚期，玁狁由于距宗周较近，所以常沿着泾水河谷入侵宗周

王畿之地，穆王把獫狁迁至平凉一带，本意是想对其控制，令其“年年纳贡，岁岁入朝”，但是结果适得其反，引来的是无边患和亡国之灾。西周末年，犬戎势力直逼王畿，威胁镐京安全，使周王朝震支，宣王大败于千亩原（山西介休县南），“丧尽南国之师，”南国之师亦覆于汾水，周王朝已经面临全面崩溃的危险。

除了以上军队之外，周王朝还有维持“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保卫国王的虎贲军。这支军队是由奴隶主贵族所组成的，其中包括公族及群臣家属，他们平时不参加农业生产，主要任务是宿卫生宫等事。“掌先后王而趋于卒伍，军旅，会同，亦如之，舍，则守王闲。王在国，则守王宫，国有大故，则守王门，大丧，亦如之。则奉书以使四方。”【23】国王出行在道时，他们在王的前后加以护卫；国王止宿时，他们负责守卫行宫，设置行马，禁止任意通行；国王在国城中，负责守卫王宫；如果遇到道路不通，有征召师役等事，则奉徵简书出使四方。这种亲卫兵一旦有事，即按籍立刻编成卒伍，由太子率领，不受一般军法约束。“党国子之卒，掌其戎令与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国有大事，则帅国子而致于太子，唯听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则授之车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法治之；司马弗正，凡国其弗反。……凡国之政事，国子存游梓；使之修德学道，春合诸学，秋合诸射，以考其艺而进退之。”【24】这支虎贲军编制精备，常常成为作战的主力部队。

西周以师为军队最高编制，全国共有十四师，以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族，五族为师，按《周礼》规定，一师官兵二千五百，十四师共为官兵三万五千人，加上保卫国王的虎贲军，还有由分封诸侯直接掌握的地方军队

规定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鲁国征伐淮夷、徐夷，出动“三郊三遂”，《尚书·费誓》即由郊遂征调三军，诸侯国的军队，周王都能调遣。实际上也属于周王朝武装力量。

西周的军队，近亲的王族则以亲兵相随。如果国王不亲自出征，则指派重要的卿士统帅中军，有时也任命负责宫廷警卫的师氏，作为全军的指挥官。西周兵士使用的武器，以战车为单位，一辆战车，谓之一乘，而以战车为作战的主要形式：“卒公戎车百乘，斯（馭）馭二百，徒千。”【25】“戎车”即兵车，乘在车上的是甲士，车下左右是徒兵。每乘兵车三人，皆贯甲，谓之“甲士”，一人居中执轡，主馭，兼主指挥，二人分之左右，一执弓矢主射手，一执戈矛主钩刺，徒兵七十二，谓之“徒卒”，随车而进。战车驾以四马，两驂（所谓稍马），两服（所谓轡马，古代车轡一根居中，名曰轡，与分轡分左右二根不同，故轡马需二），是为一驷。战车任务为作战，故曰戎车（指挥官专用之指挥车曰“六戎”）。

各级军官，由地位相适应的贵族担任。最基层是甲士，则由最低级的贵族和平民充任。奴隶则在军队服杂役。当时的军队编制是与当时的社会等级制度相适应的。

注：

【1】 《尚书·大诰》

【2】 《尚书·召诰》

【3】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4】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5】 《周礼·天官·冢宰》

【6】、【11】 《周礼·地官·小司徒》

- 【7】 《周礼·地官·乡大夫》
- 【8】 《周礼·地官·大司徒》
- 【9】 《左传·隐公五年》
- 【10】 《礼记·郊特牲》
- 【11】 《周礼·夏官·大司马》
- 【12】 《国语·鲁语》
- 【13】 《乡师》
- 【14】、【17】 《诗经·小雅·祈父》
- 【16】、【24】 《荀子·王制》
- 【18】 《后汉书·东夷传》
- 【19】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 【20】 《诗经·小雅·六月》
- 【21】 《诗经·小雅·采芣》
- 【22】 《竹书纪年》
- 【23】 《周礼·夏官·虎贲氏》
- 【25】 《青铜器图识》

试论西汉的酷吏

林凤江

自司马迁的《史记·酷吏列传》，开创了为酷吏作传的先河。人们往往把滥用刑罚，残害人民的官吏叫酷吏。有些酷吏是这样的，如南北朝的酷吏。西汉的酷吏，如果认真考察他们出现的历史条件，剖析他们的历史活动，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西汉大部分酷吏，能够执法不阿，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勤于政事。现据《史记》、《汉书》的有关记载，试对西汉酷吏予以评述。

一

首先考察一下西汉酷吏产生的历史条件。

西汉政权，是在秦末农民战争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建国之初，社会经济凋敝，政局不稳，思想混乱。为此，汉高祖刘邦吸取了秦亡教训，“马下治天下”，约法省禁，休养生息，以缓和阶级矛盾。但仅仅这样还不够，还必须同封建割据势力进行斗争。为此必须加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树立皇帝的绝对权威。

封建专制制度，是一种历史现象，这一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二千多年，说明它有一定的合理性。对政局的稳定，社会经济的发展，边防的巩固，都有巨大的作用，无疑是历史的进步。这种制度在封建社会前期，是适应地主阶级发展需要而产生的。而中国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的形成，大致经过这样一个过程：萌芽于春秋，形成于战国，确立于秦

朝，巩固于西汉。而西汉的中央集权制加强，是同分裂割据势力长期较量中得到巩固的。酷吏正是适应西汉封建政权同割据势力斗争，从而加强中央集权的需要而产生的。这就是西汉酷吏产生的第一个社会原因。

西汉建立之初，上层统治阶级之间争权夺利的斗争是十分激烈的。刘邦和他的主要辅臣希望承秦政治，巩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但汉初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已同秦代大不相同。秦始皇是“续六世之余制，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执殳拊以鞭笞天下，威振四海”【1】而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专制皇帝。他在统一全国以前，就成功的镇压了长信侯嫪毐的叛乱，制裁了擅权的相国吕不韦。又以军事力量剿灭了自立为“荆王”的相国昌平君等人。统一全国以后称“始皇帝”，命称“制”，令称“诏”，印称“玺”，并废除了子议父臣议君的“谥法”，子弟不封王等。这些规定，都表明皇帝在封建国家中享有神圣的地位和最高的权力。统治阶级的上层没有任何一种政治力量能够同皇帝相比。

汉高祖刘邦却没有秦始皇那样绝对权威。在楚汉战争中，为了打败项羽，刘邦不得不分封韩信、英布、彭越等一些重要将领为王。汉初被封的七个异姓王是：楚王韩信、梁王彭越、淮南王英布、赵王张耳、燕王臧荼、韩王信、衡山王吴芮。此外还封了功臣肖何等 140 多人为列侯。承认他们在军事上、政治上的割据势力。直到叔孙通定朝仪，刘邦始知“为皇帝之贵也”。功臣武将握有重兵，是君主专制政权的一大障碍。从公元前 202 年到公元前 195 年，刘邦是处心积虑，以各种借口，将韩信、彭越、英布、臧荼等杀掉，张敖（张耳子）被废为列侯，韩王信逃入匈奴，仅留下一个势力

最小的吴芮。

随着异姓王的剪除，汉高祖刘邦“惩戒亡秦孤六之政”【2】，又陆续分封了九个刘姓子弟为王，以代替异姓王。他们是：齐王刘肥、楚王刘交、吴王刘濞、代王刘恒、淮南王刘长、梁王刘恢、赵王刘如意、淮阳王刘友、燕王刘建。并杀白马为盟，立誓“非刘氏而王者天下共击之”【3】，刘邦以为有了这样的“磐石之宗”，刘家的天下就可固若金汤，与世永存了。其实同姓封国的存在，对中央集权制仍是个离心力。随着西汉封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诸侯王的势力日益增长，“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4】，诸侯王掌握着封国内的征收赋税，任免官吏，铸造钱币等政治、经济大权。王国疆域广大，人口众多，多数王国很富庶。他们俨然是个独立王国。诸侯王受封时，大都乳臭未干，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嗜权的欲望也越来越强烈，时刻在窥视高高在上的皇位，越来越成为危害中央集权制的隐患。诸侯王日益骄横，“出入拟于天子”，甚至“不听天子诏”，时刻想举兵夺取皇位，使汉初形成尾大不掉之势。文帝继位的第三年，即公元前177年，济北王刘兴居“与大臣共诛诸吕，自以为功大，怨其赏薄”【5】，乘文帝在太原击匈奴之机，发动武装叛乱。是西汉诸侯王反抗中央政权的开端。文帝继位虽有朝廷大臣的拥戴，同姓诸王却不服。淮南王刘长“从上入苑囿猎，与上同车，常谓上大兄”，“不用汉法，出入称警蹕，称制，自为法令，拟于天子”【6】，蔑视皇权到何种地步。三年之后，又步刘兴居后尘进行反叛。这两处叛乱虽然很快就被消灭，但拥有五十三城的吴王刘濞又露出不端的形迹。可见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是非常尖锐的。西汉的宗室贵戚，勾结地主豪强藏匿亡命罪人，恃

强凌弱等蔑视皇权，违法禁更是数不胜数。西汉的文帝、景帝、武帝几个皇帝在位时期，对皇权产生威胁，并有可能颠覆中央政权的，主要是宗室贵戚，而诸侯王的武装叛乱，是主要形式。从《汉书·诸侯年表》提供的看，西汉一代所封及嗣位的同姓王有 191 人，参与参加谋反的有 15 人，有的同姓王仅有谋反的准备，未付诸实行就被诛灭；七国之乱，虽不及三个月就被平息，但我们不能以为人数少就估了他们的能量和危害。这是在统治阶级内部一种潜在的危险因素。如果他们的阴谋一旦得逞，那么西汉就会陷入长期的战乱之中。

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和维护皇权这一政治需要，西汉政府利用种形式，以严刑厉法打击和削弱诸侯王国势力。《汉书》卷十四《诸侯王表》列举受法律制裁的诸侯王有 27 人；卷一五《王子侯表》有 62 人；卷十六《高惠帝后文功臣表》有 128 人。这些人的罪名大都是谋反与叛乱。

而打击谋反与叛逆诸侯的斗争中，西汉主要是利用酷吏，并赋予他们极大的权力。如张汤“无尺寸功，……起刀笔吏，……致三公”【7】赵禹“以刀笔吏积劳，稍迁为御史”，后官至中尉、廷尉。（以下引文，如未注明出处，均为《史记》、《汉书》，酷吏列传所载）。王温舒“以治狱至廷吏”，后至中尉、廷尉。在西汉，中央司法机关的长官地位非常尊贵，均是朝廷重臣，其中御史大夫是三公之一，尉属九卿，中尉也是朝中主要官员，都握有重权。可见上面提到的张汤，赵禹，王温舒等人的升迁，都是因为他们在加强中央集权，树立皇权的过程中有过贡献而获得的。

面对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势力之间的尖锐矛盾，许多官吏都感到事态的严重。一些思想家，政治家，为了加强皇